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0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华数科")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9,000万元出资与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恒投资")及其他第三方社会资本,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杭州金投宏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基金目标募集总规模不高于人民币50,0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二)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三)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设立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战略发展,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拟借助产业基金投资的模式助力公司在智能物联、高端装备、新材料和绿色低碳等四类杭州市重点聚焦产业链上下游等领域高质量发展,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与专业投资机构泰恒投资及其他第三方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杭州金投宏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本基金总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首期募集金额为25,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500万元,占基金首期募集资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8%。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推进基金设立、备案及后续增资事宜。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授权公司指定人员办理有关本次投资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谈判并签署相关协议,以及报批、备案等相关工作。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以及基金管理人处任职。公司不存在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的情形。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企业名称: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555185563M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法定代表人:汤超
5、成立日期:2010年06月03日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33号三新大厦1969室
7、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8、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178
9、主要办公地址:杭州上城区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30楼
10、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25.00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0

12、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3)法定代表人:金小团
(4)注册资本:12,043.7136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0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120459R
(7)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CAD)、管理信息系统(MIS)以及配套专用硬件外部设备;电脑制版、数码印花;服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出口配额和许可证产品),设备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投控")
(1)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智强路428号6号楼610室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梁小龙
(4)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3年3月22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CDRBUH8W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杭州富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区产业基金")
(1)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富春街12号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孙勇
(4)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3月3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MEB65G
(7)经营范围: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发起和管理产业基金,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依法须经批准的投资管理。

4、李京波(自然人)
(1)姓名:李京波
(2)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5、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3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薛敏
(4)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6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5995950704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973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双辰宸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5月11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RHU6F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杭州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6-251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年9月24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J1N567M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陆剑(自然人)
(1)姓名:陆剑
(2)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9、周玮(自然人)
(1)姓名:周玮
(2)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10、吴峥(自然人)
(1)姓名:吴峥
(2)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11、杭州泛越贸易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萧山区城厢街道通惠中路1号泰富广场1幢2101室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王彤
(4)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9年6月19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689094106J
(7)经营范围:经销:润滑油,燃料油,五金,百货,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产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其它无须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12、丁超(自然人)
(1)姓名:丁超
(2)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13、林文英(自然人)
(1)姓名:林文英
(2)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14、张晓芳(自然人)
(1)姓名:张晓芳
(2)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15、杭州水享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兴国路503号1幢523室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胡效军
(4)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年11月7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J2KT67Y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单杨镔(自然人)
(1)姓名:单杨镔
(2)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17、俞庆(自然人)
(1)姓名:俞庆
(2)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三)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杭州金投宏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认购,未在杭州金投宏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与其他机构合伙人任职。

三、拟参与设立的基金情况

(一)基金名称:杭州金投宏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拟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3幢543工位(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基金管理人: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六)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以工商登记为准)
(七)投资方向:立足基石投资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产业链上下游,重点(主要)投资【智能物联、高端装备、新材料和绿色低碳等四类杭州市重点聚焦产业链】。
(八)首期募集基金各投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	38.00	货币
2	杭州富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50	25.00	货币
3	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4.00	货币
4	李京波	有限合伙人	700	2.80	货币
5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1.20	货币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	1.00	货币
7	杭州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	1.00	货币
8	陆剑	有限合伙人	250	1.00	货币
9	周玮	有限合伙人	200	0.80	货币
10	吴峥	有限合伙人	150	0.60	货币
11	杭州泛越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	0.60	货币
12	丁超	有限合伙人	150	0.60	货币
13	林文英	有限合伙人	150	0.60	货币
14	张晓芳	有限合伙人	150	0.60	货币
15	杭州水享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40	货币
16	单杨镔	有限合伙人	100	0.40	货币
17	俞庆	有限合伙人	100	0.40	货币
18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	1.00	货币
合计			25,000	100.00	

(九)存续期

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经营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设立后首批被作为有限合伙人接纳入伙的投资者缴付的"首期出资日期"(以普通合伙人向首批有限合伙人发出的首次缴资通知中所列明的缴资到期日为准)起至第【7】个周年日止,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项目进展状况或实际经营状况决定适当延长经营期限,作为补充退出期,但最长不超过【1】年。前述补充退出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仍需延长的,应当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十)合伙企业规模及认缴情况

基金总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首期募集金额为25,000万元,后续资金募集视首期投资进展情况进行增资。其中,首期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500万元,占基金首期认缴出资总额的38%。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及管理方式

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基金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二)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5名成员组成,管理人委派3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2人。

(三)合伙企业费用

1、管理费。原则上自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起始之日起方可提取,投资期内,本合伙企业应按照本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金额(投资期管理费计算基数)的1.6%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费,退出期(不包括补充退出期)内,本合伙企业应按照总实缴出资金额与已退出项目所对应的投资本金的差额(退出期管理费计算基数)的0.8%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费;补充退出期(延长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2、托管费。本合伙企业和托管银行之间发生的托管协议项下的托管费用;
3、产业顾问费。本合伙企业按年度向产业顾问支付产业顾问费,具体费用计提方式以合伙企业与产业顾问签署的产业顾问协议为准。
4、与维系本合伙企业日常经营有关的本合伙企业的审计、会计、律师费用、年检变更费用、专项检查费用、合伙人会议费用(但不包括各合伙人为参加会议所支出的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费用)等。
5、与个别项目投资相关的有必要由第三方提供服务的项目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费用。
6、向本合伙企业征缴的税收或政府收费(如适用)。
7、诉讼费和仲裁费及相关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8、本合伙企业解散、清算费用。
9、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本合伙企业承担的其他费用。

(四)收益分配与亏损承担

1、现金分配

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按以下顺序分配:
(1)向全体合伙人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本金;
(2)按照(1)分配后如有余额,向本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分配年化8%的基准收益,直至本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本金均实现年化8%的基准收益。
(3)若按上述顺序分配后仍有剩余,剩余部分的20%用于向普通合伙人支付业绩报酬,80%按分配时全体合伙人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

2、亏损承担

除本协议对本合伙企业亏损承担或收入分配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出现亏损时,由合伙人按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分担亏损,但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本合伙企业债务由本合伙企业财产进行偿还,本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本合伙企业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五)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给本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退伙

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本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合伙人会议按本协议有关约定决议同意;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七)争议解决方式

合伙人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合伙企业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裁判,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正在提交诉讼的争议内容外,本协议其他内容应当继续履行。

(八)协议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本协议各方订立补充协议或其它相关协议,该等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生效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该产业基金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进行合作,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借鉴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立足公司所在产业链上下游,重点(主要)投资智能物联、高端装备、新材料和绿色低碳等四类杭州市重点聚焦产业链。为公司培育、储备与公司战略协同的优质项目与技术资源,以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前提下作出的决策,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该合伙企业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六、存在的风险分析

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国内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二)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三)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设立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6%;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9,82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52%。贺正刚先生此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9,60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比例为45.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8%。此次解除质押后,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0.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1%。

2024年1月15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贺正刚
本次解质股份	9,600,000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45.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
解质时间	2024年1月15日
持股数量	21,210,000股
持股比例	4.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4年1月14日总股本即509,447,787股为基数计算。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和邦集团	98,618,802	19.36	25,000,000	25,000,000	25.35	4.91	0	0	0	0
贺正刚	21,210,000	4.16	9,600,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9,828,802	23.52	34,600,000	25,000,000	20.86	4.91	0	0	0	0

注: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4年1月14日总股本即509,447,787股为基数计算。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05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中审众环《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原委派签字会计师为谢卉、孟祥龙,鉴于孟祥龙离职,现委派杨胡伟接替孟祥龙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谢卉、杨胡伟。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胡伟,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胡伟最近3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方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黄方亮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方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黄方亮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选举出新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并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完成专门委员会选举,在此期间,黄方亮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黄方亮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方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4-002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佛山普希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佛山普希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智能")将以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股东袁楚天、李凡合计持有佛山市普希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普希"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为3,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佛山普希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2024年1月8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袁楚天、李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甲方):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
乙方1:袁楚天
乙方2:李凡
标的公司(丙方):佛山市普希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现各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股权转让及其价款

(1)股权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北京志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志海评报字(2023)第022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为人民币3,800万元。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甲方将分四期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合计支付1,000万元;
第二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甲方向乙方合计支付1,000万元;甲方支付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手续办结当日即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第三期:自标的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办结之日起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合计支付1,000万元;
第四期:自标的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办结之日起6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合计800万元。
其中乙方袁楚天、李凡按照自身的持股比例对应收取上述四期股权转让款。

2.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分别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万元、500万元、600万元、700万元、900万元。甲方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在承诺年度内每一年度届满时,如标的公司实现的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3.陈述、保证及承诺

(1)乙方和标的公司保证自身名下账目真实、清楚,乙方对其名下标的公司的股权具有完全处分权,没有将目标股权与自身名下其他财产或资产进行混同。
(2)乙方和标的公司承诺向各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3)乙方承诺将促成标的公司核心人员与标的公司签署期限不少于5年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并完成了在标的公司的入职手续。标的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核心员工在职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任何与标的公司业务有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核心员工名单详见附件)
(4)乙方和标的公司保证在转让前标的公司的所有税务已经处理完毕,保证税务申报准确和合规。
(5)标的公司在股权变更登记之前发生的或有负债、诉讼、民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清偿责任及相关责任(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而导致目标公司形成的负债除外)。
(6)乙方承诺自身没有受到竞业限制的约束,不会因此影响到标的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导致标的公司因此受损。

4.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运营

(1)甲方同意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均由甲方进行指定。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甲方指定。
(2)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总经理由乙方提名人选担任,业务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3)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提名人选担任。
(4)按各方约定,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24年—2028年五年业绩对赌期间及完成业绩对赌后的5年内,标的公司承诺所有盈余资金全部用于支持标的公司热泵业务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5.本协议的终止

(1)协商终止:本协议签署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终止。
(2)本协议签订后,各方董事会、股东会(如需)等决策机构未能通过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议案,则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4-002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26日,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优化资本结构,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埃斯顿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江苏智能")引入战略投资者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桐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高端装备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制造业基金")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38,000万元,其中通用技术高端装备基金出资20,000万元,国家制造业基金出资18,000万元。本次增资,埃斯顿江苏智能新增注册资本14,899.04万元,增资金额与新增注册资本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及埃斯顿江苏智能其他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埃斯顿江苏智能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34,899.04万元,公司持有埃斯顿江苏智能的股权比例由90.9515%变更为52.1226%,埃斯顿江苏智能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埃斯顿江苏智能已收到通用技术高端装备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的全部增资款项,并完成了上述主体对埃斯顿江苏智能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一)新营业执照信息

企业名称:埃斯顿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MABRLN9A80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诸春华
注册资本:34,899.0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游山路50号-8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8,190.30	52.1226%
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桐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1.60	22.4694%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57.44	20.2224%
南京智能协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3.7251%
董春雨	509.70	1.4605%
合计	34,899.04	100%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0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公告(浙2024第0007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检查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检查范围:眼用制剂(滴眼剂)
检查时间: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0月18日
检查结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二、生产车间/生产线、计划生产品种、设备产能及相关情况

生产车间/生产线名称	设备年产能	主要生产品种
单剂量滴眼剂车间,P2线	0.7亿支	甲磺酸帕珠沙星滴眼液
单剂量滴眼剂车间,P3线	2.3亿支	苄达赖氨酸滴眼液

本次认证车间为单剂量滴眼剂车间;截至2023年底,上述单剂量滴眼液生产线累计投入约11,675.62万元。

三、主要生产品种的市场情况

主要生产品种	剂型	治疗领域	市场情况
苄达赖氨酸滴眼液	眼用制剂(滴眼剂)	早期老年性白内障	该药品目前国内共有8个生产批文,主要企业有本公司以及湖北远大天天明制药有限公司、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其中本公司共有3个生产批文。2022年公司苄达赖氨酸滴眼液销售额16,702.12万元。
甲磺酸帕珠沙星滴眼液	眼用制剂(滴眼剂)	本品适用于敏感菌引起的细菌性结膜炎的治疗	该药品目前国内共有2个生产批文,主要企业为本公司。该药品2022年度全国总销售额共计231.81万元。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
2、上述统计结果可能不尽完善,仅供参考;
3、除上述已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其他生产企业相关药品的生产或销售数据。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表明公司相关生产线符合GMP要求,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以满足相关药品的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行业的固有特点,各类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4-001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客户定点开发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源东谷")近日收到国内某知名飞行汽车公司(基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该客户")的定点开发通知书,该客户在充分分析了公司的质量保证体系、技术研发、生产组织能力及产品价格等诸多综合因素,决定选择公司为其某车型飞行电驱壳体的定子主壳体、外转子壳体、三相接线盖板、控制器安装壳体和支撑架的供应商,要求公司与其技术、质量部门对接,进行图纸、数据的确认并签订合同。具体型号产品的供应时间、价格以及数量均以双方签订的供应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客户的定点,标志着公司的开发实力和质量品牌得到了新客户的认可,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了公司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的市场地位,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指定产品的开发、试验验证、生产准备与交付工作。

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后续实质性销售订单顺利转化,预计未来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本事宜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本事宜而对该客户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定点开发通知书是对指定项目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订单或销售合同,实际供货量以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为准。

2、本项目预计于2024年下半年开始量产,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预计对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订单的具体情况而定。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开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9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约500,000.00万元-515,000.00万元	316,784.1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7.84%-6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22,500.00万元-26,000.00万元	盈利:12,698.5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7.19%-10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约21,800.00万元-25,300.00万元	盈利:11,141.6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5.66%-127.08%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合理规划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结构,面向客户提供了更多的消费场景,充分发挥公司营销网络市场开发能力及产品交付能力。报告期内,36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产能已全部释放;2023年度公司聚醚多元醇产品销量约54.16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82.9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提升是公司业绩上升的主要原因。

预计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7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01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土地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公司拟在东莞市塘厦镇科苑城信息产业园(沙湖一路与沙苑路交汇处的东北面)投资三友联众电控制元器件智能制造总部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5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以人民币4,280万元竞得地块编号为2023WT099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023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近日,公司完成了土地的权属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内容
1、不动产证号: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007195号
2、权利人: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东莞市塘厦镇沙湖社区
5、不动产单元号:441921019002GB01714W00000000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权利性质:出让
8、用途:工业用地
9、面积:30,514.31平方米
10、使用期限:土地终止日期:2073年12月18日

二、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将满足公司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证号: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007195号)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1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光伏项目法人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项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90%)收到《凉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凉山州木里1#地块等7个光伏项目法人确认及实施方案有关意见的函》。经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能源局审核并报备四川省政府,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能源局原则上同意凉山州上报的盐源5#地块(部分)10万千瓦光伏项目法人为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盐源县5#地块10万千瓦光伏项目
项目法人: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凉山州盐源县东部卫城镇附近
项目金额:该项目初设阶段,总投资约4.8亿元

二、该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项目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完成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凉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凉山州木里1#地块等7个光伏项目法人确认及实施方案有关意见的函》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5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6,263,090股变更为655,793,09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56,263,090元减少为人民币655,793,090元。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合计4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2月16日、2023年12月16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就前述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向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近日,公司取得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信息为: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56,263,090元变更为人民币655,793,090元。公司经营范围及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0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3.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月15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已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1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美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王美恒先生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王美恒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美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对王美恒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